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文件

宁职院发〔2018〕22号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 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自治区组织部《关于做好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宁组通【2015】62号）、《关于自治区党委管理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宁组通〔2018〕60号）、自治区组织部 自治区公安厅下发的《关于在全区开展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（宁组通【2018】9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因私出国（境）的我校在编教职工、离退休人员以及在自治区出入境管理局备案的其他人员。

二、从严控制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

（一）严格控制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

我校副处以上和享受处级干部待遇者（含离退休区管干部）因私出国（境）的，有下列 6 种情形之一的，按程序审批：

1. 本人在国（境）外有直系亲属病危或病故的；
2. 各民主党派、在华侨胞、港澳台同胞赴国（境）外看望直系或近亲属的；
3. 高级专家以私人身份赴国（境）外参加学术交流的；
4. 本人配偶在我驻外机构工作需要探亲的；
5. 参加在国（境）外留学子女的毕业典礼或子女在国（境）外结婚生子的；
6. 因特殊情况经组织批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，申请赴国（境）外看望直系亲属、近亲属，或因病赴国（境）外治病，子女在国（境）外定居、有能力为其提供医疗和生活保障的。

（二）规范管理其他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

除领导干部之外的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，因私出国（境）的，有下列 7 种情形之一的，按程序审批：

1. 本人在国（境）外有直系亲属病危或病故的；
2. 各民主党派、在华侨胞、港澳台同胞赴国（境）外看望直系或近亲属的；
3. 高级专家以私人身份赴国（境）外参加学术交流的；
4. 本人配偶在我驻外机构工作需要探亲的；

5. 参加在国（境）外留学子女的毕业典礼或子女在国（境）外结婚生子的；

6. 因特殊情况经组织批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，申请赴国（境）外看望直系亲属、近亲属，或因病赴国（境）外治病，子女在国（境）外定居、有能力为其提供医疗和生活保障的。

7. 离退休人员除区管干部外，出国（境）旅游的；在职职工寒暑假期间出国（境）旅游的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律不允许因私出国（境）：

1. 涉及管理机要档案等涉密特殊岗位和中央有明确规定不适宜出国（境）的；

2. 本人或直系亲属正在接受审计、纪律审查、监察调查，或者涉嫌犯罪，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；

3. 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，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；

4. 未按规定上交个人所持有的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；

5. 其他不适宜出国（境）的。

三、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审批程序

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的人员，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说明事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并严格履行以下审批程序：

（一）申请人向宁夏出入境管理局申办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，需填写银川市出入境管理局统一印制的“关于同意_____同志出入境证件的函”，并填写《因私出国（境）人员申请（备案）表》或离退休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（备案）表；向党政办公室申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，

需填写《因私出国（境）人员申请（备案）表》或离退休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（备案）表。

（二）《因私出国（境）人员申请（备案）表》需经所在部门（离退休人员由离退休支部和老干部科审核）、党政办公室（外事办公室）、组织人事部审核同意后报分管组织人事校领导审批。

（三）民主党派、在华侨胞、港澳台同胞还须征求统战部门意见，根据反馈情况进行审核和审批。

（四）已经办理离退休手续的自治区党委管干部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经学校审批同意后，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四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的集中管理

（一）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（普通护照、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）应统一交由党政办公室外事科专人集中保管，不得私自保管。

（二）申请人向宁夏出入境管理局申办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或由单位组织人事部申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，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交到党政办公室外事科登记备案。

（三）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领取证照的人员，需要填写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报备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（校园 OA），经过审批后在党政办公室外事科领取相关证照，并在回国（境）十个工作日内交回、统一保管，不得私自保管。对违反规定的，将依纪依规进行严肃处理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校内各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认识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。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负有直接责任，要坚持从严审核把关，强化监督管理。在因私出国（境）过程中滞留不归或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，视情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二）经审批同意因私出国（境）的人员，要严格按照审批的时限、目的地出行，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，不得擅自变更目的地。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和相关法律法规、党纪政务以及保密、安全等其他规定和要求。在职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期间要妥善安排好工作，在外停留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5 天。离退休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在外停留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3 个月，最长不超过 6 个月。因私出国（境）一切费用自理，不得在任何企事业单位、社团组织报销。

六、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、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 2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

离退休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（备案）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 (年龄)		政治面貌	
工作单位及职务、 分管工作，是否为涉密 人员及涉密登记						健康状况	
家庭 主要 成员 情况	称谓	姓名	年龄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、职务及居住地 (须注明是否取得外国国籍、境外长期 或永久居住)		
所赴国家（地区）、 停留时间及事由							
最近一次出国（境）时间、 地点及事由							
离退休支部和老干部科意见		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					
党政办公室（外事办公室）意见		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					
组织人事部意见		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					
单位 意见	领导签字： _____ 学校盖章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备注							

附件 3

关于同意_____ 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

_____出入境管理部门：
_____同志(身份证号码：_____)
系_____ (填写单位全称) 的
_____ (填写职务)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
我单位同意该人申办：普通护照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
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。

组织、人事部门联系人姓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负责人签名：

公 章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、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申请出入境证件须提交此函。

2、登记备案单位须在同意办理的出入境证件类型前打钩，
并划掉不同意办理的证件类型。

3、本函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

抄送：校领导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

2018年10月17日印发

共印5份